

中共深圳大学委员会文件

深大党发〔2019〕68号



关于中共深圳大学材料学院委员会 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

中共深圳大学材料学院委员会：

根据你党委2019年5月30日换届选举会议的选举结果，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：

一、同意中共深圳大学材料学院委员会由朱德亮、欧阳星、钱海霞（女）、曾永乐、曾燮榕等5位同志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组成；曾燮榕同志任党委书记，曾永乐同志任党委副书记。

二、同意中共深圳大学材料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杨海朋、曾永乐、谢盛辉等3位同志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组成，曾永乐同志兼任纪委书记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